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大维格”）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1号）核准，公司向9名特定对象发行了33,613,44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23.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91.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737,371.1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262,619.8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22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根据相关规定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506.33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资金余额为23,1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项目	55,000.00	33,226.26	18,419.91
2	SVG 微纳光制造卓越创新中心项目	55,671.61	35,000.00	3,269.01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9,999.95
合计		120,671.61	78,226.26	31,688.88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学级板材项目”并将相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注销手续，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398.95 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益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等）。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公司“SVG 微纳光制造卓越创新中心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中，因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回报。

（二）投资品种和期限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将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审慎评估，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决议有效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期为2026年9月6日至2027年9月5日。

（五）实施方式

在决议有效期与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质、签署合同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及其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投资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推进及公司正常经营。同时，公司通过适度购买保本型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议程序

2026年9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使用期限为2026年9月6日至2027年9月5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徐 欣

黄 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